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山太平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借入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可以进一步补充太平湖文旅流动资金,满足资金周转需求,降低流动性风险,推进太平湖全域旅游服务提升改造相关项目进展,有利于增强太平湖景区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高舜礼

吴吉林

丁重阳

2022年6月23日